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文件

豫建质〔2021〕14号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质量宣传日”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综合经济实验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市政园林监督机构：

为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关于高质量发展的指示精神，巩固党史教育活动学习成效，下基层办实事，提高全民质量意识、促进我省工程质量全面提升。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开展2021年“质量月”活动的通知》（豫建质安〔2021〕256号）文件精神，根据省厅有关开展2021年全省“质量月”活动的工作要求，经研究，我站对开展全省建设工程监督系统“质量宣传日”活动工作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 年全省“质量宣传日”活动计划定为 9 月 16 日。

二、活动内容

全省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暨“质量宣传日”活动。聚焦“6.13 十堰燃气爆炸事故”“苏州 7.12 酒店坍塌事故”造成人员重大伤亡等社会热点问题，围绕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结合工程质量论坛等活动，采取设置咨询展台、设立今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举办展览展示、制作发放宣传册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现场宣传、咨询服务等线下活动，同时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政务网站和客户端，宣传展示质量监管工作成就，切实提升政府监管效能。重点宣贯以下内容：

（一）法律法规与政策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关于“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有关条款。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有关条款。

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关于“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

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等有关规定。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关于“明确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正确使用和维护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要定期对房屋安全进行检查，有效履行房屋维修保养义务，切实保证房屋使用安全。”等有关规定。

5. 房屋产生裂缝判断。房屋建筑的裂缝是普遍存在，不可避免，也是适当允许的。而房屋的破坏往往始于裂缝，因此在房屋安全使用过程中，鉴别和分析裂缝是房屋安全使用的重要内容之一。当房屋出现裂缝时，可根据裂缝的宽度和结构所处的环境类别进行相应的初步鉴别，进行简单的鉴别和分析，从而判断裂缝是否影响房屋安全使用。（引用《房屋裂缝检测与处理技术规程》CECS293：2011）。

当建筑物出现危险裂缝或裂缝持续发展，以及无法清楚判断裂缝危险程度时，房屋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检测。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向当地检测机构提出检测申请时，必须出具房产证或证明其具备相关民

事权利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人对经检测的危险房屋，按照检测机构的处理建议，及时加固或修缮治理。

6. 相关宣传口号：

坚持质量第一，坚实质量强国

推动高质量发展，共享高品质生活

弘扬工匠精神，推动品质革命

人人创造质量，质量服务人人

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二）工程质量投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我省工程质量投诉中要求投诉人提出工程质量投诉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投诉人为与工程质量缺陷存在利害关系的个人或组织且提供姓名、有效联系方式；

2. 有明确的投诉人；

3. 有具体的投诉事实、理由及诉求；

4. 投诉内容属于工程质量缺陷争议且属于建设主管部门管辖。

5. 针对同一事项的投诉，投诉人数量超过 10 人的，应当推选投诉代表人，代表人数不超过 5 人。

（三）工程质量保修期

房屋质量在保修期内，由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在保修期外的，由房管部门负责处理，保修期规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四）图文并茂介绍全省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十三五”期间取得的监管成就与“十四五”工作展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各地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周密制定本辖区“质量宣传日”活动方案，切实加强领导，分解工作任务，强化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精心安排部署；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质量交流互鉴，提升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意识，有力保障“质量宣传日”活动顺利进行。

（二）创新宣传形式，营造浓厚氛围。

各地要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注重发挥“两微一端”和各类网络媒体优势，积极创新形式，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大力宣传国家质量发展战略、重大决策部署、法律法规、质量常识和质量文化，要加大宣传报道密度，扩大宣传声势，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引导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更加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

（三）注重经验总结，加强信息报送。

各地要加强对“质量宣传日”活动的总结，及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信息。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

（市）和郑州航空港监督机构于9月14日前确定1名联络员。“质量宣传日”活动结束后，请各地将活动开展的视频、图片、文字、总结等电子版资料，于9月30日前报送省站技术科，省站将对各地“质量宣传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并列入年终考核项。

联系人：乔蒙丹

电 话：0371-66069686

邮 箱：zjzzjsk@126.com

附件：河南省住建系统“质量宣传日”活动联络员反馈



附件

河南省“质量宣传日”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邮 箱

